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4 日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文修正

112 年 3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組織代表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至少 1 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四、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 大村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職稱	人員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賴良助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秋月	1、籌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各項工作。
			2、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葉怡伶	1、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項工作之推行。
	國文科目召集人	史秀蘭	
	英語文科目召集人	游俊閔	2、協調各領域教學計畫之擬定。
	數學領域召集人	曾昭元	3、協調各領域教學進度之擬定。
	自然領域召集人	鄭惟中	4、協調各領域設計學校本位課程。
	社會領域召集人	吳佩卿	5、協調各領域規劃新興議題融入教學。
	健體領域召集人	賴志盈	6、協助各領域多元評量之設計。
	藝文領域召集人	張蕊君	7、協助各領域之教學研究改進。
	綜合領域召集人	張璿文	8、協助各領域辦理校內教學觀摩。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代典	9、協助各領域之教學視導。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賴志盈	10、協助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林啟裕	11、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游俊閔	1、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配合各領域教學，擬定及推動各項議題之教育活動。
	輔導主任	張懷心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黃乃宏	1. 協助學校行事活動之協調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吳珮而	1、協助與家長溝通理念。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賴怡萍	2、提供社區資源之相關訊息及聯絡事宜。